

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3月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生态路6号

项目性质：新建

本阶段建设规模和内容：环评设计年产通信设备0.5万件、网络设备0.5万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0.32万件；第一阶段年产通信设备0.4万件、网络设备0.4万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0.32万件。

项目第一阶段员工100人；年工作300天，二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48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弗兰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8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苏环建〔2021〕07第0003号）。2022年8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7MA22K5H70J001X）。

项目于2024年8月开工，2024年9月竣工并调试。2024年12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SWT2410101、QSWT250038、SJK-HJ-2412063），2025年3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城

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有 2 台激光切割机、1 台转塔冲床、5 台折弯机、3 台压铆机、4 台激光焊机、2 间喷粉室、1 条喷淋前处理线等，具体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第一阶段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水经芬顿氧化+气浮沉淀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混合排至一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粉废气、有机废气、燃烧废气以及切割、焊接、打磨废气。

喷粉废气（颗粒物）经大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化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和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起经水喷淋吸收+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激光切割废气经设备自带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焊接和打磨废气经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噪声主要来源于全自动发夹型弯管机、喷粉室、激光切割机、冲床、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安装减振，厂房采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隔声门窗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粉末包装袋、回收粉尘、废滤芯、废粉末）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污泥）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暂存间面积 20 平方，地面铺设环氧，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2 月，青山绿水（苏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苏州市建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总排口 pH 值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复核一泓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本项目第一阶段喷粉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固化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固化废气排气筒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分别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和表 3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第一阶段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总量核算

本项目第一阶段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生产通信设备、网络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备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做好台账记录，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富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7 日